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

北區

承辦人:徐琳斐

電話: 02-27208889分機7821

傳真: 02-27593266

電子信箱: za-a610063@mail. taipei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授法綜字第11030572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

條文各1份(18763386_1103057201_1_ATTACH1.pdf、

18763386_1103057201_1_ATTACH2.pdf \ 18763386_1103057201_1_ATTACH3.pdf)

主旨: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」,並自 111年1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12月21日第2173次市政會議報告事項四主席裁 示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 **電 202**1/12/28

(法務局代決)



第1頁,共1頁